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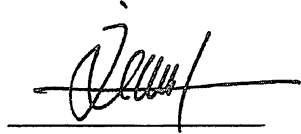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已事前就相关议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储能配套结构件相关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拓展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投资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林

2023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文涛

戴文涛

2023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磊

2023年 7月 21日